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五期

二一二

主

席：林議長挺生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工 作 報 告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來賓致詞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許代主任委員素玉致詞（詳錄音）。

丙、施政報告

一、高市長施政報告（詳書面報告）。

二、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施政計劃報告（詳書面報告）。

丁、其他事項

主 席：本日上午議程至此結束，中午召開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原訂下午「審查預算審查原則」議程，可否改在明（廿三）日上午舉行，而後隨即進行分組審查，提請大會公決。

大會議決：同意照辦。

散 會

前 言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施政，深感榮幸！茲就當前施政重點，分項扼要提出報告：

貫徹行政革新加強便民措施

行政革新，乃總統賢明昭示，本府仰體遵行，特別在行政上，要求全體同仁在本身業務上要做得快、好、多，為吾人之工作目標，所謂快、好、多，就是要按照層峯指示和預定計劃做得更快，做得更好，做得更多。同時更惕勵同仁要拿出勇氣和決心，主動負責，坐言起行。依據近年市政工作進度與有關重要措施，在各項革新要求上，如刷新政風、勵行法治，健全機構，改進人事、加強研究發展等五大項，均有具體績效。本六十年度，為求再革新，再進步，特於政治革新實施計劃中，強調加強便民服務，並以與民衆權益有深切關係之項目為

工作重點；計各種便民案件，如縮短處理時限者八種，戶籍謄本者一三四種，簡化程序者一七二種，簡化法令者十四種，設置服務臺或櫃臺者八處。又如遵奉行政院令頒「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再簡化程序書表，縮短時限，改善服務態度，強化服務臺設施等項目，均在積極執行，同時，並於本年四月六日在中山堂召集本府科長以上人員三百餘人舉行六十年行政業務檢討會議，檢討九項中心議題，並將檢討總結報告於本月二十六日向 院長副院長提報。

其次，為配合行政革新，以提高工作效率者尚有人事方面，如健全機構，發揮組織功能，改進人事，奠定政治革新基礎，奉行考用合一，實施職位分類，擴大在職訓練，培養專業人才，鼓勵研究發展，促進人事革新。如財政方面改進業務管理，整頓財政收入，革新業務制度，健全財政管理，合理增加收入，加強便民服務。如主計方面為各單位提供服務，協助釐訂計劃，執行計劃，並考核實施計劃績效，促進資源適當分配和有效運用。如新聞方面嚴禁違禁出版品，查扣各類違禁出版書刊，淨化出版品內容，配合大眾傳播事業及廣播電視，宣導政令，推動文化復興，加強國民生活須知傳導，端正社會風氣，以及聘請學者分赴公私立專科，高中、高職等校巡迴專題演講，加強反共宣傳等重要工作，均有具體效果。

實施平均地權促進社會發展

本府對平均地權政策，至為重視，恆本既定方針，切實執行。近半年來之工作重點，已完成全面規定地價，審查地價，

辦理稅地特別調查移接，編造第二批冊籍，土地使用，成果統計，以及重要地區私有空地先行限期建築使用，執行漲價歸公，照價征稅等各項中心工作之有關事宜，均甚積極，對於照價收買方面，自五十九年九月至本年二月，出售照價收買土地八一一・九八三坪，共計收入價款六、九六八、二六〇元。

其次關於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及都市改造案一已辦理第一期公告征收二八五筆。合法房屋一二四棟，違建一三四間及少數農作物，均經補償拆遷竣事，其餘地下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均於去年十月按照重建計劃發包施工，並實施地籍測量，分宗整理。同時為積極推動此一重建計劃之圓滿達成，特組成重建委員會，專主其事，委員人選包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市議會、市黨部代表、本府有關機關首長、雙園區長、及業主代表等人，第一次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十日召開，審議通過重建及財務預算等計劃，據以執行。

關於仁愛路市地重劃一便為配合 國父紀念館之興建，以及開闢第六號公園，興築縱橫道路，繁榮美化該地區，並已取得所需公共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皆能獲得方整面臨道路之隨時可建用地，消除畸零地，提高土地經濟利用價值。對於市政之發展，裨益良多。現該重劃區之有關重劃各項技術工作業已就緒，一俟複核完妥，即可告報核定施行。而此一政策之執行特點，即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故在執行過程中，始終未曾動支市政經費，竟能達成建設任務，殊堪告慰。

強化教育設施適應時代需求

教育設施重點，首在繼續加強九年國教，發展職業教育，加強社會教育，積極推行文化復興及全民體育，並依據國家長期科學發展計劃，充實設備，加強研究，以求適應國家建設及都市發展之需要。

關於高等教育—師專、商專、體專等三校，所需教學設備，整建校舍，增設各類科班級問題，業經撥發專款八十萬元，先供三校購置儀器，充實教學設備，在整建校舍方面，師專第一期校舍整建計劃改建教室大樓工程，商專新建大禮堂工程，均於本年二月中旬開工，體專增建教室工程，須配合市立體育場各項設備之整建，亦在進行中。三校本學年度，共增十二班，商專並增設二年制電子計算科，師專增設五年制音樂科，體專則將五年制體育專科增設一班，按三校增班綜和，共可增收學校六百名。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之籌設案，已於本年元月辦妥與世界銀行簽約貸款手續，俟建校用地經內政部核定，即可展開籌設工作。師範生公費待遇之改善，本市已遵奉中央決策自五十九學年度起率先實施，現各生之主副食每月增爲三九三元，書籍、服裝費，每生每年各爲三百元，其他凡經核定公費待遇之學生，亦比照師範生標準辦理。

關於中等教育—本市現有國中四十五所，原擬增建普通教室三三四三間，特別教室六十九間，均已開工興建。建成國中校址（臺北煙廠）價款，已奉行政院核定四千一百萬元向臺灣省購進分十年付清。另擬增設之忠孝、籌建之信義兩國中校地，過去數度與省府協調，未獲結果，現仍積極與中央及省方洽辦，擇用手續中。

至於國中第一屆畢業生升學就業問題，本府早採有效措施，於學生在學時即特重技藝教育，使用經費二百卅七萬餘元，指定廿所中等學校，分別舉辦工科、商科、農科、家事等科目之訓練，同時並充實發展中等職業教育，指定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等五科，中山女中附設家事服務科，辦理技藝訓練，已辦八班，以及輔導四十所中學辦理建設合作，輔導私立五所高中增設職業科十科，以及本市所有高中、高職、五專、以及市區各私立高中、高職擬增之班級容量計算，對於本屆國中畢業學生之升學與就業，應無問題。

關於初等教育—由於都市超速發展，人口激增，各國小原有教室不敷，故置重點於修建校舍及籌設小型國小，在修建校舍方面，計劃增建教室三二五間，樓梯八十八座，廁所一二〇間工程，業經工務局分別設計完成發包興建。在籌設小型國小方面，擬定增設之民權、博嘉、忠孝、懷生等小型國小、民權與懷生國小校舍，亦已發包興建。

關於發展科學教育—則以培養師資，購置儀器設備，建築特別教室，研究補助，以及編印兒童畫刊等五大項為重點，並已分別採取有效措施，如辦理職校數學科教師研習會，委託師大辦理國中物理科，數學科在職訓練，修建自然科學教室，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編印兒童科學畫刊，分發本市及贈送臺灣省各縣市國小參考，同時，並在仁愛國中，首創閉路電視教學，教育部指定為試驗學校，即其一端。

關於社會教育—以配合推行文化復興運動，發展全民體育，加強補習教育為重點。

在文化復興運動上——首重組織，繼本市成立分會，陽明山管理局設總支會，各區設支會之後，復輔導各支會成立文藝、

出版、教育及國民生活促進委員會等單位，以期廣泛深入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規範，國語運動，俾收刷新社會風氣之效，同時並實地舉辦地方戲劇比賽，全市音樂比賽，以鼓舞學生藝術志趣，發揚國粹。

在發展全民體育上——改組臺北市體育會，完成整建體育場計劃，擴建棒球場，推行國民早操運動，各區分別舉行第四屆運動大會，國慶日在市體育場舉行全市運動大會，歷時五天，由於各項積極表現，顯示國民重視體育，收效甚大。

在加強失學民衆補習上——除公佈地區指定國小，分別施以補習教育掃除文盲之外，同時復研訂「臺北市公私立補習班管理規則」，先後核准補習學校立案者五校，增設科目者七校，今後對本市所有文理補習班，語文補習班，職業補習班即可依據新規則加強管理，以促進社會教育之正常發展。

健全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

發揮地方自治功能，首重基層組織，本府曾遵循院令擬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俟完成法令程序後，即可予以全面調整，以加強區級行政權限，發揮行政功能。

關於里民大會——歷經改進，已有若干成效，最近復承國防部選派輔導員六十一人前來本市協助推動，計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一年三月共召開一二七六里次，平均出席人數九十八人，建議案較已往為多，已答覆及執行案件佔百分之九十，至於里

民政服務小組，亦於同時協助里民解決問題頗多，成效甚著。

關於改善民俗——經常加強勸導，普遍簽訂「革除祭典浪費」公約，並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舉行宗教團體座談會，研討如何改善民間祭典節約，及改善耶誕奢靡風氣辦法，付諸執行後，去年農曆十月，本年農曆正月，松山等區辦理統一同一主神祭典，並未出現迎神遊行情事，民間宴客亦大見銳減，較之往年已大有改善。

關於全面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經去年七月成立國民生活須知輔導委員會，聘請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地方紳士，本府各機關首長等廿四人為委員，或召集人，主辦推行之後，復於本年三月在各區成立分會，廣泛展開基層推行工作，並預定本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為期一週，發動機關、社團、學校，里鄰組織服務隊，宣傳隊，實施勸導，由各區公所指派專人成立訪問小組，挨戶訪問，以掀起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高潮，達成全面實踐目的。

關於役政方面——本府除貫澈實施梯次征召政策，配合國軍人力動員，對於貧困征屬及遺族之各項優待，如扶助、照顧、救濟、慰問、就醫以及權益之維護，後備軍人之清查，後備軍人之召集，後備軍人之組訓，均列入重點施政，並按規定切實辦理，如期完成，績效甚著。至於籌建軍人公墓案，已覓妥南港區中華工專學校後山坡地一萬二千坪，並經國防、內政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分別派員會同勘察，認為適合興建本市軍人公墓之用地，現正會同各有關單位洽辦征用土地手續中。其次在軍

人眷村方面，貴會極為關懷提示，但事實上本府歷年來對於軍人眷村之小型公共設施，以及環境衛生之改良，亦向重視，今後當更予加強。

加速工務建設促進都市發展

工務建設為促進現代都市發展之首要，本年度為本市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的第四年，為達成此一四年建設計劃之成功，必須充分發揮工作精神並在均衡發展中，分別優先緩急，以宏實效，茲概舉其要：

關於都市計劃——完成南港中央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並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三十案，公開展覽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十九案，公告實施三張犁截水溝都市計劃案十四案。

關於都市計劃管理——加速辦理人民申請建築線指示，並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對都市計劃之核對及測量。完成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套繪都市計劃線一百四十六幅，以及有關都市計劃各項證明之核發等工作。

關於建築管理——簡化有關建築申請案件，擬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臺北市都市計劃實施細則」，「臺北市畸零建築基地處理規則」，並呈報行政院核定中，至於實施業務，櫃臺化，已自本年元月起開始，全面實施，以直接收件，縮短辦理申請發照時間。

關於新建工程——繼續辦理各項新建工程計劃，修建主要系統交通道路橋涵十二項，同時，並完成重慶南路由愛國西路至南海路段，基隆路由忠孝東路至信義路段，北安路由忠烈祠至

大直橋段，和平東路由新生南路至安東街段。中山北路、南京東、西路口、民權路口、長安東、西路口，錦州錦西街口人行地下道工程，以及完成松江路立體交叉工程百分之四十，進展甚速。

關於養護工程——完成中華路延長線翻修及改善十六處，巷道新鋪路面三十九處，人行道改善十三處，橋樑修建八處，同時並檢修下水溝，加強堤防養護，以宏防颱效果。

關於防空工程——遵奉總統指示並為配合本市中心區與郊區均衡發展之原則，自本年一月開始，於大直之外雙溪間，興建「北一號」平行交通道二條，另於復興南北路之南端福州山，興建「南一號」平行交通道二條，預定於六十年底及六十一年初完成，至於南二號交通道及復興南北路之拓寬工程，則將列於第二階段施工。

關於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五十八年底即已規劃完成，原計劃分兩期（每期四年）實施，嗣因奉層峯指示：本市今后應以下水道與防空兩項為建設重點，改建下水道可引用外資，並希在五年內完成，故復重新研訂分於五年內辦理完成，經估價共計經費二、一二六、七七九、〇〇〇元，現正呈報行政院核定及措籌財源中。至於改制後之新建木柵、景美、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六區雨水下水道，現正由工務局辦理規劃中，並預計於本（六十年）底全部規劃完成。

關於本六十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計辦理新建工程十九項，年度預算部份工程十一項，已完成部份或在施工中，追加預算部份工程八項，亦已完成法定程序，現正趕辦設計發包中。

同時，並完成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十八處，整修巷弄下水溝工程十六處。

關於防洪計劃——繼去年七月底完成基隆河等緊急防洪治標工程之後，復遵院令指示，配合南北高速公路之興建，對松山、玉成、大直等堤防，以及本市原有堤防加高工程，配合計劃興建抽水站五處，先行規劃完成，共需經費約十四億元，預計分三年完成，已呈報行政院核示中。

增進社會福利加強保健措施

為求社會福利措施之澈底有效推行，必須切實掌握貧戶動態，除仍照社會救濟調查辦法規定委託臺大、政大、師大、中興等校社會學系學生擔任複查工作，並計劃設置社會工作員，經常負責辦理調查與複查工作，俾臻此一措施之完美，而宏功效。

關於就業輔導——為救濟貧民根本要圖，本府至為重視，現

階段所創辦之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工作，猶不足以適應社會要求，故擬積極進行籌設職業訓練中心，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畢業生，或一般不能升學，又無謀生技藝之市民，實施工商有關專技訓練，解決其就業問題，以促進社會之安定與繁榮。此項計劃擬配合現有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地點與設備，籌設職業訓練中心，第一年所需經費一三、八六〇、〇〇〇元，業於六十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該中心成立之後，預定先行開辦車床工、電機工、電子工、電腦修護工、製圖工、汽車修護工等十個職位，每期預計收訓學員一千至一千五百人，以後則根據本市勞動力之供需實況，隨時調整職種或人數。俾發揮就業功能。

關於市立綜合救濟院——已於五十九年十月卅日舉行落成典禮，開始啓用，該院原有婦女職業輔導所八十七人，殘疾兒童教養所六十四人，一併遷入該院安老、育幼兩所，並自同年十二月中旬起開始繼續辦理收容工作。

關於平價住宅——預定計劃興建一、五〇〇戶，除完成五分埔五〇四戶外，其餘因無適合之公有土地，征購私有土地價格太高，而征收私有土地，則又限於法令，以致難於進行，現已就此一問題專案商請內政部辦理中。

關於社區發展——新發展之木柵實踐、南港舊莊、景美景德、內湖週美等四個示範社區，均已先後完成，其公共設施工程亦在積極進行中。至於繼續建立之延平、建成、大安、大同、雙園、古亭、松山等七個區共計廿八個一般社區，以及其公共設施，則皆全部完成。

關於殯儀館——喪家葬殮用品，原採代辦制度，頗為社會詬病，經研究改進，將代辦制度廢除，改由殯儀館負責調查各種用品價格，提供喪家參考，自行購買。至於火葬場之遷建，已於去年十一月，在本市臥龍街底賴州山麓，正式開工，用地一千五百餘坪，建築內容，含祭堂、爐房、辦公室、員工宿舍、骨灰塔、停車場等，規模頗具，設備亦佳，減輕喪家負擔甚多，預定本年六月底全部竣工。

關於工礦檢查——舉辦工礦考查指導，執行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訪問，特查，複查，突擊檢查，災變調查，以及

選拔表揚優良廠礦，協同調查本市地層下陷等工作，均有積極表現。

關於加強保健措施——本市公共衛生，正隨現代都市發展應有之宏遠規模，積極建設，如仁愛醫院之擴建，和平醫院之整建，以及性病、精神病、結核病等療治機構之設立，即其一端，惟人口激增，現有醫院病床短缺，而緊急疾患頻生，擬即籌設急診醫院，及平民醫院各一所，以應需要。現正加緊進行中。

加強經濟建設促進都市繁榮

爲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在經濟建設方面，首以改善公車監理業務，整理規劃市場，發展觀光事業，以及推廣蔬菜生產，加強山坡土地之利用，擴建自來水爲重點。

關於改進公車——由於公營公車相互競爭，不斷各自改善，公車業務已有極大之改進，過去擠亂現象，現已改善。

關於監理業務——經擬訂「改進監理業務三年計劃」付諸執行後，對於汽車、通訊換牌，效率提高，已減少市民排隊枯候之苦，並積極籌設標準考驗場，使駕駛人員隨到隨考。

關於市場管理籌建方面——經擬訂「臺北市農產品市場管理規則草案」，正在本府審議中，並遵照行政院令將魚市場管理委員會全面改組。同時並擬將東園街電氣屠宰場預定地變更爲果菜批發市場用地，俾供中央市場之遷建。

關於零售市場之興建——長春市場、新興市場、大安市場現正辦理變更用途規劃設計中，整建蓬萊市場，以容納雙連民生

路攤販，亦在積極設計進行，並同時完成松山市場之擴建於本年三月下旬開業。

關於發展觀光事業——自去年十月份起，即加強各風景地區清潔秩序之指導改善，對旅行社之輔導，除積極取締地下旅行社及非法經營旅行業者外，並於本年二月開始執行普查旅行社業務，分別指導其應行改進事項，以及加強觀光旅館飯店之管理與安全檢查等措施。至風景區之整建，現正輔導民間着手開發內湖風景區，其用地問題亦在協調解決中。

關於農業方面，協調臺灣省主要生產區及市郊地區，推廣夏季蔬菜生產，並爲加強山坡土地利用，經在木柵、北投等六個山區地帶，推行山坡闢發及水土保持工作，已完成重要部份農路二二公里，水土保持六五、二二公頃，農塘三處，蓄水池十四座，灌溉受益農地達一〇〇公頃。

關於第二期擴建自來水工程——係以增加出水量每天二十萬至二十五萬立方公尺，並改善及加強輸配水管線系統爲主要目標。此項工程中之擴建蟾蜍山快濾處理場，攔水壩，新建渾水管線，以及在二期擴建工程完成以前爲增加出水量開鑿深水井八口之緊急措施工程，均已竣工。其餘增設渾水抽水設備，增建清水抽水設備，輸配水管線等工程，亦早經發包施工，並已完成部份，工程總進度爲百分之八十二，雖未超出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五，但深信必能克服困難，如期完成。至於第三期擴建計劃，亦經初步規劃完成，當即賡續進行。

爲鞏固國防基礎，配合反攻作戰要求，本府對於民防設施之加強，至爲重視，茲舉其重點所在：

整編民防團隊——遵奉行政院令頒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於五十九年十月底全面整編完成，如編組民防常備隊、特種武器防護隊、醫療院站、一般工程搶修隊，糧食供應隊，民消大隊，各區防護隊，醫護隊，婦女隊，幹部隊共計一一、八三八員，以及編組各機關防護團三五六單位，共計團員三七、〇五一員。

舉行永安三號演習——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廿日在松山區敦化北路一帶舉行，並在敦化國小操場，舉行任務隊校閱點驗宣誓裝備檢查，演習項目包括人車疏散避難，射線偵消、救護、消防、災民收容救濟等，動員民防幹部隊員及學生三千八百零四人。

實施團隊常年訓練——六十年民防團隊第一期常年訓練，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實施完畢，到訓幹部團員四〇、一〇八員。第二期訓練係於配合泰獄六號演習勤前講習，於本年二月中旬開始實施，現仍辦理中，常訓內容，以核子武器防護及各隊團專業防護課程爲主。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五十九年度增建防空地下室一千二百三十三座，連同原有各項避難設備之總容量，已達一、一五一、九九八人，佔人口百分之七四·六。同時並由民防指揮部指導民間所有業主辦理有關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分配以便保持隨時可用狀態，使市民臨時知所趨避。

加強防空疏散準備——建立本市現有人口防空疏散分類資料

，於本年二月舉行校對調查，並與負責「協助疏散」本市人口之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四縣，加強協調連繫，組成本市「緊急疏散作業中心」預爲規劃，準備疏散時之有關交通，運輸，治安維護，醫療供應多項措施，以資因應。

加強空襲醫護——除本市開業醫師，護士，藥劑師等均納入民防編組，依其分佈區域分別設置醫療院站外，並與軍方醫療機構如三軍總醫院，空軍總醫院，陸軍八一六，八二一等軍醫院簽訂軍民相互支援協定。

核子防護設施——由民防指揮部成立特種武器防護隊，及射線服務中心，並配備有關各項偵消器材，此項裝備在質量上尚待加強充實，在防核智能上，除加強民間核子防護常識之普遍灌輸外，並分期派遣民防專任人員參加陸軍化學兵學校受訓，以應防核作業。

防情管制工作——五十九年九月廿一日至卅一日，在圓山管制中心實施「暢信演習」，以增進防情工作人員通信技術之熟練。至於各型警報器，則按月會同電力公司及包商實施檢查，以確保警報器之良好。

整理交通秩序加強公害防治

本市交通秩序，嗣經遵循中央頒佈改進辦法貫徹執行，以及吾人之不斷努力，已有顯著改善，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即在淘汰落伍交通工具，規劃行車秩序，在淘汰落伍交通工具上，繼人力三輪車淘汰之後，復擬訂「收購臺北市人力（馬達）三輪貨車暨輔導轉業方案」，呈奉行政院核定，自五十九年八月十

五日起實施，馬達三輪貨車預定一年內收購完畢，人力三輪貨車三年內收購完畢，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共收購四千餘輛，約達總數百分之四十。在規劃行車秩序上，將流量最多之公民營公共汽車規定在側面車道行駛，如仁愛路一、二、三段、愛國西路、敦化南北路等均已實施，今後拓寬道路將先考慮側面車道之寬度，調整公車站距，疏導擁擠，及對交通特別繁榮地區規劃單向行駛或定期管制，以資調節。並同時舉辦五十九年秋季交通安全全國民運動，訂定執行要點，以及加強駕駛人管理等，均有具體績效。惟上述各項措施，雖採標本兼治原則，但以本市都市發展過速，人口激增之趨勢而言，今後對於交通秩序之維護，必將仍為困難，本府為未雨綢繆，決擬成立交通局，專主其事，俾能統一事權，發揮高度功效，以適應現代都市發展之需要。

關於公害防治—着重空氣、水源污染之管制，公廁之整理，垃圾清運之處理，以及地層下陷之防止。在空氣污染管制上，除設置落塵測量站九處，使用儀器測驗空氣污染及落塵情形，取締冒放黑煙處所外，並於本年三月初裝妥空氣污染移動監視車一臺，將在西門、圓環等處交通繁盛地區巡迴，測定汽車所排放之廢氣，建立資料，作為防治參考。在水源污染防治上，除擬訂「臺北市水源污染防治辦法」草案，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外，並購精密儀器，於清潔處成立檢驗室，加強水質化驗稽查，同時，並於本年二月與經合會

臺北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合作，進行水源污染檢驗及防治，以其調查結果，作為管制改善依據。在公廁整頓上，決定增加清

潔隊員，加強清潔處理，並擬達到一人管理一廁之原則，確保公廁之清潔。在垃圾清運處理上，原執行之定期、定線、定點、收集住戶垃圾，已著成效，並漸趨機械制度化，近復遵照行政院指示，於去年十月起，將收集垃圾時間，改為夜間作業，成績更為良好，且合現代都市要求。在垃圾處理上，已勘定內湖葫蘆洲段窪地作為用地，業於去年九月間開始使用，計劃添置高壓垃圾處理機械，以改進處理垃圾出路，確保都市清潔。在防止地層下陷上，依據卅九年至五十八年一等水準點測量成果比較，本市盆地中央一帶（約於北門口），已沉陷約一、四公尺，近年仍在繼續下陷中，情況頗為嚴重，本府為謀亟採取防止對策，迅速成立臺北市地層下陷調查研究小組，鑿設觀測井，觀測地下水昇降情形作成紀錄，並檢測既設水準點標高專案研究，初步觀察本市地層下陷成因，係由於臺北地區發展過速，人口密集，大廈林立，造成水源不足，於是深井激增，地下水位驟降，上頂力減少，天然壓力均衡情勢破壞所致，目前防止措施唯有加強地下水之管制，貴會於第二次大會中亦經提示，本府現已着手辦理，並由工務局分函有關建築技師，以及臺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今后設計或承造高樓建築，其有關冷氣設備，應裝置冷卻循環系統，嚴禁自掘深井及抽取地下水，以為防止。

興建國民住宅貫澈遠建處理

關於華江地區都市改造第一期工程—地下商場已完成百分

及電力外線、水塔、公園等工程，亦在陸續配合辦理中。第一期計劃興建店鋪居室併用住宅三四九戶，一般住宅六八三戶，預定本年四月中旬發包興建。

關於整建部份——南機場第三期係為六層樓之建築，興建二二七戶，一樓為店鋪，二至六樓為住宅，半地下市場五九攤位，均於本年元月廿六日發包興建。吳興街第二期亦為六樓，興建九四戶，半地下市場五五攤位，均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包興建。劍潭第二期整建住宅工程，亦設計六樓，可興建一六五戶，半地下市場八〇攤位，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包興建。基隆路一段整建住宅，已設計完成，預定本四月中旬發包，該項住宅亦設計為六樓，共興建五七九戶，半地下市場一二〇攤位。

違章建築處理——依照第二期四年實施計劃，第一年度（一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年六月卅日），應行拆除違建三、〇〇〇間三、六〇〇戶，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辦理拆除者一、二四〇間，一、五六六戶，其完成進度為百分之四一、三。並計劃於本四月辦理拆除第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一、〇二五間，一、三九三戶，其餘部份不難如期達成拆除任務。

關於整建現況——對之第一期違建處理四年實施計劃所積欠整建住宅一、八六七間，除信義路、基隆路作專案安置外，並由國宅會分配整建住宅西園路一期及劍潭一期共一、三〇七間，業經違建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初至本年二月下旬，辦理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完畢，其中除極少數因不合分配住宅種別尚須稍待時日外，積欠現象，已大致清理竣事。民生東路新社區完成

之整建住宅一九二間，已辦理分配三〇間，尚在施工中者八七間，正計劃興建者一、三一六間，似此情形，第二期違建處理四年計劃第一年度所需住宅已先後解決，但國宅會仍須繼續積極規劃興建，庶免影響先建後拆原則之推行。

結論

綜上各端，皆為本府近半年來之施政重點，至於陽明山管理局各項行政工作，及一般經營性業務，均能依據既定方針，達成任務，配合重點施政要求，發揮總體功能，將由各該主管分別向各位 議員先生詳細報告。至於本府六十一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劃，亦已擬定就緒，呈奉 行政院核定施行，將分送各位 議員先生參考，其施政綱要及計劃重點，乃秉承

總統全面革新訓示，遵循 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民衆願望相結合，以民衆權益為依歸，而有關各項預算之編列，則純本績效預算方式，及儘量減少消耗性費用，增加資本性支出之原則，作最有效之分配，尚祈各位 議員先生，惠予支持。

總之都市建設，乃百年大計，尤其臺北市現為中央戰時首都，其動態，極為國際所重視，故其建設，不僅要適應民生，配合軍備，而且更要媲美國際都市，其意義之重大，其任務之艱巨，概可想見！因此，本府唯有遵循 總統最高施政指導原則，以及全面革新要旨，戮力以赴，克服困難，加緊市政建設，期其有成，而副 總統之殷切期望！各位議員先生，皆為地方賢俊，關懷市政，對當前施政重要工作，深望隨時督促指教，發揮權能效果，共赴事功，實為幸甚！謝謝各位。